汇添富全球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7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67]号文件准予注册募集，并于2016 年11月28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关于汇添富全球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期募集备案的回函》（机构部函[2016]2979号）。基金合同于2017年1月25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收益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为投资于全球市场的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投资的主要市场包括境内市场和境外市场，其中主要境外市场有：美国、香港、欧洲和日本等国家或地区。基金净值会因为境内外市场的政治经济环境变化和市场波动等因素而产生波动，在投资本基金前，投资者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从而获取基金投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主要分为：一是投资产品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汇率风险和政治风险等；二是开放式基金风险，包括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会计核算风险、税务风险、法律风险和行生品风险等。本基金为主要投资于全球移动互联主题相关公司股票的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高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投资者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且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截止日为2017年7月25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7年6月30日，有关基金管理人的内容截至招书公告日。本招募说明书所载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名称

汇添富全球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的类别与运作方式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全球移动互联主题相关公司的股票，通过对投资对象的精选和组合管理，在科学严格管理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中长期稳健增值。

四、投资范围

本基金可投资于下列金融产品或工具：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以下统称则说明，均包括exchange traded fund，ETF）；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普通股、优先股、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房地产信托凭证；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住房按揭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证券；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票据、商业票据、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远期合约、互换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权证、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结构性投资产品；本基金还可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具体包括：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其他依法上市的股票）、股指期货、权证、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现金；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为对外外币的汇率风险，可以投资于外汇远期合约、结构性外汇远期合约、外汇期权及外汇期权组合、外汇互换协议、与汇率挂钩的结构性投资产品等金融工具。

本基金可以进行证券借贷交易，有关证券借贷交易的内容以专门“答署的三方或多方协议约定为准。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本基金以全球移动互联主题相关公司股票为主要投资对象，投资于全球移动互联主题相关公司股票的资产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投资于全球市场，包括境内市场和境外市场，其中主要境外市场有：美国、香港、欧洲和日本等国家或地区。投资各个市场股票及其他权益类证券市值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上限如下：美国为95%，香港为95%，欧洲为50%，日本为50%，境内市场为95%，其他国家或地区为50%。

香港市场可通过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境外投资额度和港股通机制进行投资，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0%-95%。

五、投资策略

（一）投资策略

本基金资产配置策略及股票投资策略适用于境内市场投资、境外市场投资及港股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的投资。

本基金主要采用稳健的资产配置和渐进的股票投资策略。在资产配置中，根据宏观经济和证券市场状况，通过分析全球经济形势、经济结构特征、地区及产业竞争优势以及股票市场、固定收益产品及货币市场工具等的预期风险收益特征，确定投资组合的配置范围和比例。在股票投资中，采用“自下而上”策略，精选境内市场和境外市场具有核心竞争优势、良好成长潜力、估值合理的上市公司，精心科学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辅以严格的投资组合风险控制，以获得中长期的较高投资收益。本基金投资策略的重点是精选股票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在资产配置中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对全球经济形势、经济结构特征、地区及产业竞争优势和证券市场估值水平等，采用纵横分析法，分析股票市场、固定收益产品及货币市场工具的预期风险收益特征。在上述分析的基础上，在有效控制基金投资组合风险和符合基金合同投资比例的前提下，确定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

本基金将根据以下几方面指标，在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范围内制定并适时调整境外市场和境内市场的资产配置比例及投资策略：

（1）宏观因素（GDP/CPI等）、行业发展因素、政策因素——判断境内外市场基本面趋势。

（2）估值（PE/Earnings Growth等）/资金利差等指标——判断境内外市场吸引力。

2.个股精选策略

为了达到精选之目的，本基金结合定量和定性分析，通过构建“初选股票库—备选股票库—核心股票库”三级过滤模型来逐级优选股票，在确定移动互联主题相关公司范围的基础上，发掘商业模式潜力、竞争优势明显、具有长期持续增长模式、估值水平相对合理的优质公司进行投资布局；同时将风险管理贯穿于股票投资过程中，对投资标的进行持续严格的跟踪和评估。

（1）移动互联主题相关公司范围的界定

本基金对移动互联主题相关公司的定义包括两个方面：1）基于互联网技术与移动通信技术的结合并实践产生新业务形态的企业；从产业链角度来看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制造商、技术提供商、内容提供商、应用开发商、电信运营商、平台提供商、手机厂家提供商、广告代理商等。2）传统产业中应用移动互联技术，颠覆对企业生态进行变革和重构的企业；从二个层次来衡量：一是利用互联网思维对企业架构、流程和管理理念的重构；二是利用移动互联工具对营销和渠道环节的重构；三是利用移动互联技术对生产环节及供应链的重构。

同时，本基金必须对全球移动互联主题相关产业的发展进行密切跟踪，随着产业结构的不断升级，全球移动互联主题相关公司的范围也会相应改变。本基金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全球移动互联主题概念和投资范围的认定。

（2）初选股票库的构建

本基金对初选股票库的构建，是在全球移动互联主题界定的范畴中，过滤掉明显不具备投资价值的股票。剔除的股票包括法律法规和本基金管理人制度明确禁止投资的股票、等码集中度高且流动性差的股票、涉及重大案件和诉讼的股票等。

（3）备选股票库的构建

基于对全球移动互联主题相关产业/行业的深入研究，本基金挑选能够受益于移动互联大趋势的企业来进行备选股票库的构建。本基金从三个角度来筛选受益于移动互联趋势的企业，包括：

1）竞争优势：企业的竞争优势是企业获得长期增长的根本动力。本基对企业竞争优势的分析将从企业的技术、管理、品牌和成本等各方面综合考虑。同时结合移动互联的特点，本基金将选择具有市场优势的企业，主要是指公司现在或未来有可能在行业细分市场中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或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增长率。

2）成长性：本基金对企业成长性的分析从内生增长和外延扩张两个方面进行分析。内生增长因通过分析企业的商业模式、竞争优势、行业前景等方面来选择业绩增速最快、持续性更强的公司。外延增长分析团通过整体上市、并购重组等方式实现经营规模扩张的公司，以及被并购价值、资产或品牌价值明显、被并购后能够出现经营改善、利润水平大幅提高的公司。

3）公司治理：本基金对公司治理结构的评估，主要是对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层面的组织和制度上的灵活性、完整性和规范性的全面考察，包括对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对股东利益的保护、经营管理的目主性、政府及母公司对公司内部的干预程度、管理决策的执行和传达的有效性、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实际执行情况、企业改制彻底性、企业内部控制的制订和执行情况等。

4）财务稳定：本基金对企业财务稳定性的分析将包括定量及定性两方面。在定量的分析方法上，我们主要参考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营业务利润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ROE）、毛利率等财务指标。同时，基于定性的公司基本面分析对公司未来盈利状况进行预测，综合考虑行业前景、下游需求、市场地位和财务结构等方面进行判断。

（5）投资组合构建

基金经理根据本基金的投资决策程序，审慎稳选，权衡风险收益特征后，构建投资组合并动态调整。

3.债券投资

本基金将根据需要，适度进行债券投资。本基金在有效控制整体资产风险的基础上，根据对宏观经济发展状况、金融市场运行特点等因素的分析确定组合整体框架，通过对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以及各种债券品种价格的变化进行预测，进行以优化流动性管理、分散投资风险为主要目标的债券投资。

4.衍生品投资

本基金将以投资组合避险或有效管理为目标，在基金风险承受能力许可的范围内，本着谨慎原则，适度参与衍生品投资。衍生品投资的主要策略包括：利用汇率衍生品，降低基金汇率风险；利用指数衍生品，降低基金的市场整体风险；利用股票衍生品，提高基金的建仓或变现效率，降低流动性成本；等等。

此外，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本基金还可进行证券借贷交易、回购交易等投资，以增加收益。未来，随着全球证券市场投资工具的发展和丰富，本基金可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四、投资决策依据和决策程序

1.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

（3）世界主要国家货币政策、产业政策以及证券市场政策；

（4）移动互联主题相关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

2.投资决策机制

本基金实行投资决策团队制，强调团队合作，充分发挥集体智慧。本基金管理人将投资研究部能整合，设立了投资研究部，策略分析师、行业分析师、风控经理和基金经理立足本职工作，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渗透到投资研究的关键环节，群策群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中、长期稳定的较高投资回报。

3.决策程序

本基金投资决策流程为：

（1）策略分析师就宏观、政策、投资主题、市场环境提交策略报告并讨论；行业研究员就移动互联领域的投资价值比较提交研究报告并讨论；针对移动互联领域的各相关行业，由相应的行业研究员就该行业所处的市场环境及中长期预期进行深入研究提交研究报告并讨论；

（2）基金经理在策略会议的基础之上提出大类资产配置建议；

（3）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基金经理提交的资产配置建议，并确定大类资产配置比例的范围；

（4）投资研究部提交备选股票库，在此基础上，基金经理及研究员研究决定核心股票名单；

（5）基金经理在考虑资产配置的情况下，经过风险收益的权衡，决定投资组合方案；

（6）投资总监审核投资组合方案后，交由基金经理实施；

（7）集中交易室执行交易指令；

（8）风控经理进行全程风险评估和跟踪分析。

五、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投资于全球移动互联主题相关公司股票的资产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

（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3）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5）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6）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之投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7）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8）本基金持有的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0）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1）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2）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期期限不得展期；

（13）本基金境内投资：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总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14）基金持有同一家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其中境外机构银行，银行应当是中资商业银行在境外设立的分行或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达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银行。在基金托管账户的存款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15）基金持有同一机构（政府、国际金融组织除外）发行的证券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前述权证比例限制应当合并计算同一机构境内外发行的证券应市值。

（16）本基金在境外投资中，基金持有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国家或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其中持有任一国家或地区市场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不受上述限制；

（17）基金不得投资证券用于控制或影响发行该证券的机构或其管理层。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不得持有同一机构10%以上具有投票权的证券发行总量。

前述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合并计算同一机构境内外上市的股票，同时应当一并计算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所代表的基础证券，并假设对持有的股本权证行使转换。

（18）基金持有非流动性资产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前述非流动性资产是指法律或基金合同规定的流通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证券；

（19）本基金持有境外基金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0%，持有货币市场基金不受上述限制。

（20）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任何一只境外基金，不得超过该境外基金总份额的20%。

（21）为应付赎回、交易结算等临时用途进入现金时长期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2）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

（23）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若基金超过上述（1）-（23）项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在超过比例后30个工作日内采用合理的商业措施减仓以符合投资比例限制要求。

对于因基金份额赎分、大比例分红等集中持续营销活动或其他原因引起的基金净资产规模在10个工作日内增加10亿元以上的情形，而导致实际投资比例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同意后，可将调整期限从30个工作日延长到3个月。

2.金融衍生品投资

本基金境外投资中，投资衍生品应当仅限于投资组合避险或有效管理，不得用于投机或放大交易，同时应当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1）本基金的金融衍生品全部敞口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100%；

（2）本基金投资期货交易的初期权支付或收取的期权费、投资组合交易衍生品交易的初始费用的总额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本基金投资于远期合约、互换等非自交易金融衍生品，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所有参与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2）交易对手方应当至少每个工作日以对交易进行估值，并且基金可在任何时候以公允价值终止交易。

3）任一交易对手方的市值计价敞口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20%。

（4）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6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包括衍生品头寸及风险分析在内报告。

3.本基金境外投资中，以可交易、具有流动性证券为主要投资品种，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所有参与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2）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组合期货市值不低于二倍比证券市值的102%。

（3）借方应当在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一旦借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和处置担保物以满足索赔需要。

（4）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担保物可以是以下金融工具或品种：

1）现金；

2）存款证明；

3）商业票据；

4）政府债券；

5）中资商业银行或由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方或其关联方的除外）出具的不可撤销信用证；

（5）本基金有权在任何时候终止证券借贷交易并在正常市场惯例的合理期限内要求归还任一或所有已借出的证券。

（6）本基管理人应当对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中发生的任何损失负相应责任。

4.基金境外投资中，可以根据正常市场惯例参与证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所有参与证回购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级。

（2）参与证回购交易，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对其进行监控，并且应当在证券市值的102%。一旦买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卖出收益以满足索赔需要。

（3）买方应当在正回购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卖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

（4）参与证回购交易，应当对购入证券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已购入证券市值不低于卖付资金的102%。一旦卖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已购入证券市值不低于卖付资金的102%。

（5）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参与证券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中发生的任何损失负相应责任。

5.基金境外投资中，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中发生的任何损失负相应责任。

（6）根据合适审核程序制定交易对手名单，交由基金经理实施；

（7）集中交易室执行交易指令；

（8）风控经理进行全程风险评估和跟踪分析。

六、投资组合比例调整

本基金投资于全球移动互联主题相关公司股票的比例为：一是投资产品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汇率风险和政治风险等；二是开放式基金风险，包括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会计核算风险、税务风险、法律风险和衍生品风险等。本基金为主要投资于全球移动互联主题相关公司股票的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高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投资者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且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截止日为2017年7月25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7年6月30日，有关基金管理人的内容截至招书公告日。本招募说明书所载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名称

汇添富全球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的类别与运作方式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全球移动互联主题相关公司的股票，通过对投资对象的精选和组合管理，在科学严格管理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中长期稳健增值。

四、投资范围

本基金可投资于下列金融产品或工具：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以下统称则说明，均包括exchange traded fund，ETF）；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普通股、优先股、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房地产信托凭证；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住房按揭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证券；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票据、商业票据、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远期合约、互换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权证、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结构性投资产品；本基金还可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具体包括：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其他依法上市的股票）、股指期货、权证、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现金；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为对外外币的汇率风险，可以投资于外汇远期合约、结构性外汇远期合约、外汇期权及外汇期权组合、外汇互换协议、与汇率挂钩的结构性投资产品等金融工具。

本基金可以进行证券借贷交易，有关证券借贷交易的内容以专门“答署的三方或多方协议约定为准。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本基金以全球移动互联主题相关公司股票为主要投资对象，投资于全球移动互联主题相关公司股票的资产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投资于全球市场，包括境内市场和境外市场，其中主要境外市场有：美国、香港、欧洲和日本等国家或地区。投资各个市场股票及其他权益类证券市值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上限如下：美国为95%，香港为95%，欧洲为50%，日本为50%，境内市场为95%，其他国家或地区为50%。

香港市场可通过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境外投资额度和港股通机制进行投资，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0%-95%。

五、投资策略

（一）投资策略

本基金资产配置策略及股票投资策略适用于境内市场投资、境外市场投资及港股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的投资。

本基金主要采用稳健的资产配置和渐进的股票投资策略。在资产配置中，根据宏观经济和证券市场状况，通过分析全球经济形势、经济结构特征、地区及产业竞争优势以及股票市场、固定收益产品及货币市场工具等的预期风险收益特征，确定投资组合的配置范围和比例。在股票投资中，采用“自下而上”策略，精选境内市场和境外市场具有核心竞争优势、良好成长潜力、估值合理的上市公司，精心科学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辅以严格的投资组合风险控制，以获得中长期的较高投资收益。本基金投资策略的重点是精选股票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在资产配置中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对全球经济形势、经济结构特征、地区及产业竞争优势和证券市场估值水平等，采用纵横分析法，分析股票市场、固定收益产品及货币市场工具的预期风险收益特征。在上述分析的基础上，在有效控制基金投资组合风险和符合基金合同投资比例的前提下，确定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

本基金将根据以下几方面指标，在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范围内制定并适时调整境外市场和境内市场的资产配置比例及投资策略：

（1）宏观因素（GDP/CPI等）、行业发展因素、政策因素——判断境内外市场基本面趋势。

（2）估值（PE/Earnings Growth等）/资金利差等指标——判断境内外市场吸引力。

2.个股精选策略

为了达到精选之目的，本基金结合定量和定性分析，通过构建“初选股票库—备选股票库—核心股票库”三级过滤模型来逐级优选股票，在确定移动互联主题相关公司范围的基础上，发掘商业模式潜力、竞争优势明显、具有长期持续增长模式、估值水平相对合理的优质公司进行投资布局；同时将风险管理贯穿于股票投资过程中，对投资标的进行持续严格的跟踪和评估。

（1）移动互联主题相关公司范围的界定

本基金对移动互联主题相关公司的定义包括两个方面：1）基于互联网技术与移动通信技术的结合并实践产生新业务形态的企业；从产业链角度来看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制造商、技术提供商、内容提供商、应用开发商、电信运营商、平台提供商、手机厂家提供商、广告代理商等。2）传统产业中应用移动互联技术，颠覆对企业生态进行变革和重构的企业；从二个层次来衡量：一是利用互联网思维对企业架构、流程和管理理念的重构；二是利用移动互联工具对营销和渠道环节的重构；三是利用移动互联技术对生产环节及供应链的重构。

同时，本基金必须对全球移动互联主题相关产业的发展进行密切跟踪，随着产业结构的不断升级，全球移动互联主题相关公司的范围也会相应改变。本基金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全球移动互联主题概念和投资范围的认定。

（2）初选股票库的构建

本基金对初选股票库的构建，是在全球移动互联主题界定的范畴中，过滤掉明显不具备投资价值的股票。剔除的股票包括法律法规和本基金管理人制度明确禁止投资的股票、等码集中度高且流动性差的股票、涉及重大案件和诉讼的股票等。

（3）备选股票库的构建

基于对全球移动互联主题相关产业/行业的深入研究，本基金挑选能够受益于移动互联大趋势的企业来进行备选股票库的构建。本基金从三个角度来筛选受益于移动互联趋势的企业，包括：

1）竞争优势：企业的竞争优势是企业获得长期增长的根本动力。本基对企业竞争优势的分析将从企业的技术、管理、品牌和成本等各方面综合考虑。同时结合移动互联的特点，本基金将选择具有市场优势的企业，主要是指公司现在或未来有可能在行业细分市场中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或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增长率。

2）成长性：本基金对企业成长性的分析从内生增长和外延扩张两个方面进行分析。内生增长因通过分析企业的商业模式、竞争优势、行业前景等方面来选择业绩增速最快、持续性更强的公司。外延增长分析团通过整体上市、并购重组等方式实现经营规模扩张的公司，以及被并购价值、资产或品牌价值明显、被并购后能够出现经营改善、利润水平大幅提高的公司。

3）公司治理：本基金对公司治理结构的评估，主要是对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层面的组织和制度上的灵活性、完整性和规范性的全面考察，包括对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对股东利益的保护、经营管理的目主性、政府及母公司对公司内部的干预程度、管理决策的执行和传达的有效性、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实际执行情况、企业改制彻底性、企业内部控制的制订和执行情况等。

4）财务稳定：本基金对企业财务稳定性的分析将包括定量及定性两方面。在定量的分析方法上，我们主要参考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营业务利润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ROE）、毛利率等财务指标。同时，基于定性的公司基本面分析对公司未来盈利状况进行预测，综合考虑行业前景、下游需求、市场地位和财务结构等方面进行判断。

（5）投资组合构建

基金经理根据本基金的投资决策程序，审慎稳选，权衡风险收益特征后，构建投资组合并动态调整。

3.债券投资

本基金将根据需要，适度进行债券投资。本基金在有效控制整体资产风险的基础上，根据对宏观经济发展状况、金融市场运行特点等因素的分析确定组合整体框架，通过对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以及各种债券品种价格的变化进行预测，进行以优化流动性管理、分散投资风险为主要目标的债券投资。

4.衍生品投资

本基金将以投资组合避险或有效管理为目标，在基金风险承受能力许可的范围内，本着谨慎原则，适度参与衍生品投资。衍生品投资的主要策略包括：利用汇率衍生品，降低基金汇率风险；利用指数衍生品，降低基金的市场整体风险；利用股票衍生品，提高基金的建仓或变现效率，降低流动性成本；等等。

此外，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本基金还可进行证券借贷交易、回购交易等投资，以增加收益。未来，随着全球证券市场投资工具的发展和丰富，本基金可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四、投资决策依据和决策程序

1.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

（3）世界主要国家货币政策、产业政策以及证券市场政策；

（4）移动互联主题相关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

2.投资决策机制

本基金实行投资决策团队制，强调团队合作，充分发挥集体智慧。本基金管理人将投资研究部能整合，设立了投资研究部，策略分析师、行业分析师、风控经理和基金经理立足本职工作，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渗透到投资研究的关键环节，群策群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中、长期稳定的较高投资回报。

3.决策程序

本基金投资决策流程为：

（1）策略分析师就宏观、政策、投资主题、市场环境提交策略报告并讨论；行业研究员就移动互联领域的投资价值比较提交研究报告并讨论；针对移动互联领域的各相关行业，由相应的行业研究员就该行业所处的市场环境及中长期预期进行深入研究提交研究报告并讨论；

（2）基金经理在策略会议的基础之上提出大类资产配置建议；

（3）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基金经理提交的资产配置建议，并确定大类资产配置比例的范围；

（4）投资研究部提交备选股票库，在此基础上，基金经理及研究员研究决定核心股票名单；

（5）基金经理在考虑资产配置的情况下，经过风险收益的权衡，决定投资组合方案；

（6）投资总监审核投资组合方案后，交由基金经理实施；

（7）集中交易室执行交易指令；

（8）风控经理进行全程风险评估和跟踪分析。

五、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投资于全球移动互联主题相关公司股票的资产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

（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3）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5）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6）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之投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7）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8）本基金持有的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0）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1）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2）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期期限不得展期；

（13）本基金境内投资：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总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14）基金持有同一家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其中境外机构银行，银行应当是中资商业银行在境外设立的分行或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达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银行。在基金托管账户的存款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15）基金持有同一机构（政府、国际金融组织除外）发行的证券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前述权证比例限制应当合并计算同一机构境内外发行的证券应市值。

（16）本基金在境外投资中，基金持有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国家或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其中持有任一国家或地区市场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不受上述限制；

（17）基金不得投资证券用于控制或影响发行该证券的机构或其管理层。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不得持有同一机构10%以上具有投票权的证券发行总量。

前述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合并计算同一机构境内外上市的股票，同时应当一并计算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所代表的基础证券，并假设对持有的股本权证行使转换。

（18）基金持有非流动性资产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前述非流动性资产是指法律或基金合同规定的流通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证券；

（19）本基金持有境外基金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0%，持有货币市场基金不受上述限制。

（20）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任何一只境外基金，不得超过该境外基金总份额的20%。

（21）为应付赎回、交易结算等临时用途进入现金时长期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2）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

（23）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若基金超过上述（1）-（23）项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在超过比例后30个工作日内采用合理的商业措施减仓以符合投资比例限制要求。

对于因基金份额赎分、大比例分红等集中持续营销活动或其他原因引起的基金净资产规模在10个工作日内增加10亿元以上的情形，而导致实际投资比例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同意后，可将调整期限从30个工作日延长到3个月。

2.金融衍生品投资

本基金境外投资中，投资衍生品应当仅限于投资组合避险或有效管理，不得用于投机或放大交易，同时应当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1）本基金的金融衍生品全部敞口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100%。

（2）本基金投资期货交易的初期权支付或收取的期权费、投资组合交易衍生品交易的初始费用的总额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本基金投资于远期合约、互换等非自交易金融衍生品，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所有参与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2）交易对手方应当至少每个工作日以对交易进行估值，并且基金可在任何时候以公允价值终止交易。

3）任一交易对手方的市值计价敞口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20%。

（4）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6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包括衍生品头寸及风险分析在内报告。

3.本基金境外投资中，以可交易、具有流动性证券为主要投资品种，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所有参与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2）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组合期货市值不低于二倍比证券市值的102%。

（3）借方应当在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一旦借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和处置担保物以满足索赔需要。

（4）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担保物可以是以下金融工具或品种：

1）现金；

2）存款证明；

3）商业票据；

4）政府债券；

5）中资商业银行或由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方或其关联方的除外）出具的不可撤销信用证；

（5）本基金有权在任何时候终止证券借贷交易并在正常市场惯例的合理期限内要求归还任一或所